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财政部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，以下简称110号令）、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市财政局《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》等规章制度，推进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规范开展，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采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方式，于9月16日举办了“框架协议采购政策解读和实务操作”培训，市财政局宋彬副局长出席现场培训。

本次培训重点结合110号令起草背景，详细解读了110号令重要条款，针对110号令施行中的有关困惑进行了分析解答，并着重指出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主要适用于频繁发生的小额零星采购，具有采购效率高、但竞争相对不足的特点，实务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好框架协议采购竞争机制等要点，不得擅自扩大适用范围，防止政策执行走样。参加培训的同志普遍表示，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政策性和专业性都很强，仅靠通读制度规定难以全面准确理解，本次培训理论联系实际，深入浅出答疑解惑，对于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帮助很大。

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网

（此处已添加小程序，请到今日头条客户端查看）